

# 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孝发改发〔2024〕41号

## 关于调整我市城乡供水价格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做好供水价格改革的有关要求，保障我市城乡供水事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山西省定价目录》《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成本监审测算、价格听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经2024年3月8日孝义市政府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同意，决定调整我市城乡供水价格。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调整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和水量基数

#### （一）水价等级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比例由1:1.5:2调整为1:1.5:3。

## (二) 水量基数

将居民每人每月 2.0 吨 (含 2.0 吨) 第一级水量基数调整为每人每月 3.0 吨 (含 3.0 吨)。

第一级水量基数为: 居民每人每月 3.0 吨 (含 3.0 吨)。

第二级水量基数为: 居民每人每月 3.0 吨-4.5 吨 (含 4.5 吨)。

第三级水量基数为: 居民每人每月 4.5 吨以上。

## 二、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城镇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非居民用水户的用水定额由供水公司按照《山西省用水定额》规定的分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执行。计量缴费周期原则上以季度为一个周期。结合我市实际,非居民用水户用水(不包括市政、环卫、绿化、消防等公共用水)定额内的水量按各用水户用水类别基础水价计价。

- 1.用水量超定额 20%以内水量不加价;
- 2.用水量超定额 20% (含) 不足 30%的水量加价 50%;
- 3.用水量超定额 30% (含) 不足 40%的水量加价 100%;
- 4.用水量超定额 40% (含) 不足 60%的水量加价 150%;
- 5.用水量超定额 60% (含) 以上的水量加价 200%。

对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为重的“两

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行更加严格的累进加价标准，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须在上述各分档加价幅度基础上增加 20%，即各档加价标准分别为 70%、120%、170%、220%。

### 三、调整城乡供水价格

#### （一）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1.对已实施“一户一表”改造，且具备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条件的居民用户，各级水量及对应用水价格如下：

一级水量：3.0 立方米/人·月，每立方米由 2.1 元调整为 2.6 元；

二级水量：3.01—4.5 立方米/人·月，每立方米由 3.05 元调整为 3.9 元；

三级水量：4.51 立方米/人·月及以上，每立方米由 4.2 元调整为 7.8 元。

2.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水价计收水费。

#### （二）非居民用水价格

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由 3.8 元调整为 4.9 元。

#### （三）特种用水价格

洗车、纯净水生产用水每立方米由 10 元调整为 30 元。

高档洗浴用水每立方米由 20 元调整为 30 元。

#### 四、优惠政策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 五、相关要求

1.市城市管理局要督促指导城乡供水公司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深挖节能降耗，切实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运营成本，减少水资源浪费，提高经营效益。

2.市城乡供水公司要向社会做好广泛的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自来水，解决用户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取得社会对水价调整的理解和支持，确保水价改革调整有序落实。

####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发布水价调整公告之日起执行。

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